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委托，担任港口集团增持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港股份）111,740,000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增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中国境内（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包括本次增持相关的主体资格、证券交易情况等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了港口集团的如下保证：

（一）港口集团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港口集团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本所仅依据现行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对于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本次增持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单位出具的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就本次增持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会计、审计、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并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专项核查意见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本所根据《证券法》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系秦港股份控股股东港口集团进行的增持。根据港口集团提供的唐山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0007415436008 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港口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唐山市曹妃甸综合服务区（三加）金岛大厦 D 座
法定代表人	曹子玉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港口和航道建设投资、运营管理；货物装卸、仓储、拖轮及铁路运输等港口业务和物流服务；航运和港口旅客运输服务；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临港产业投资，海岸线及港区土地资源收储和开发利用；房屋租赁；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经营；企业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港口集团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确认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港口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港口集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一） 本次增持前港口集团持股情况

根据港口集团的说明及秦港股份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增持前，港口集团直接持有秦港股份 A 股股份 3,032,528,078 股，约占秦港股份总股本的 54.27%；港口集团境外全资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秦港股份 H 股股份 71,303,000 股，占秦港股份总股本的 1.28%。港口集团合计持有的股份约占秦港股份总股本的 55.55%。

（二） 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港口集团提供的《关于增持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及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等资料，港口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秦港股份 A 股股份 111,740,000 股，占秦港股份总股本的 2.00%。本次增持完成后，港口集团直接持股比例由 54.27%增加至 56.27%，合计持股比例增加至 57.55%。

三、 本次增持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投资者，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增持前，港口集团直接持有秦港股份 A 股股份 3,032,528,078 股，约占秦港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 54.27%；港口集团境外全资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秦港股份 H 股股份 71,303,000 股，占秦港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 1.28%。港口集团合计持有的股份约占秦港股份总股本的 55.55%，超过秦港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 50%。

根据港口集团提供的《关于增持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等资料，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其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累计增持秦港股份 A 股股份 111,740,000 股，占秦港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 2.00%。本次增持后，港口集团合计持股比例增加至 57.55%，未影响秦港股份的上市地位。

本所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 本次增持的批准程序

2022 年 12 月 5 日，港口集团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集团公司收购秦皇岛市国资委持有的秦港股份公司部分股权项目的议案》，同意港口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秦港股份 A 股股份。

本所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港口集团已就本次增持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五、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秦港股份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秦港股份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增持进行了公告。

本所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增持已按照《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港口集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港口集团已就本次增持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本次增持已按照《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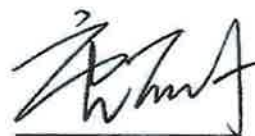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增持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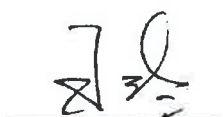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唐丽子


孙勇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